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維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廷敬

陳廷榤

陳廷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04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84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二審裁判費	17,241元	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
合　計	18,041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